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91號

原告 A女 (真實姓名及住所, 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A女之父 (真實姓名及住所, 詳卷)

謝清昕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吳孟庭律師

被告 高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68號強制性交等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, 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, 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, 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, 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, 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, 本件原告主張: 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5日凌晨2時許, 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沐蘭汽車旅館, 以手指、遙控器插入原告陰道, 並持旅館提供之小瓶沐浴乳瓶蓋套上保險套後, 插入原告肛門, 並將自身生殖器插入原告口腔及陰道內而強制性交得逞,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又被告上開行為,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字第○○號提起公訴, 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侵訴字第○○號強制性交等案件審理中, 有上開起訴書、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是被告上開犯罪嫌疑, 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, 非俟刑事訴訟終結, 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, 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03 法官 郭思妤

04 法官 黃靖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9 書記官 林芯瑜